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03)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每月公佈

本公司謹此通知各股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並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茲提述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

本公佈乃遵照(i)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授出有關批准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准之規定；及(ii)根據該通函「對股東之攤薄影響」一段所述而發表。

本公司謹此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並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兌換本金總額為 770,000,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載列如下：

| |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已發行股本 (港元) | 已發行 股份總數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 7,700,000 | 770,000,00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7,700,000 | 770,000,000 |

承董事會命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振聲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振聲先生、葉孫濱先生、胡錦洪先生、楊革彥先生及陳立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 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之聲明有所誤導；及 (3)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假設為基準。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